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科會

榜嚴正脈科會序

自道安法師以三分科經。冥符天竺。爾後義學蔚盛。並相承用。條理轉密。亦猶儒家之有章句矣。然古者經疏異簡。如章安述法華文句。清涼製華嚴義疏。其始皆別行。所以尊經也。佔畢者或以爲弗便。於是乃有會本。析經就疏。割文隨科。或失則碎。要其櫛分句義。取便初學。非無益已。榜嚴流通廣。疏家猥衆。明季交光鑑公出正脈。號爲新學。以其力屏三觀之說。天台家或不喜之。是以幽溪蕩益。並致攻難。然諸師雖宗尙略殊。皆本自心觀行。應量而說。信能觀其會通。則異義互陳。並資顯發。溟滓既廓。封執自隕。初心之倫。慎勿是丹非素。妄生分別。致墮疑誘也。張居士妙因於正脈用力蓋久。以其科節繁密。讀者或忘前失後。因摘而出之。系以經文。執此以窺正脈。如圖經在手。軌轍易尋。其於誦數良便。恐或疑其非古。又獨守正脈爲非通方之訓。故因其來請序。爲弁數言以釋之。庚申七月湛翁書。

馬師洪翁。既序本書。又以冠科數本之名。雖以便俗爲稱。施之教典。似失尊經之義。特予改題爲榜嚴正脈疏摘科會經。省稱榜嚴正脈科會。故於自序外。連用改題。

楞嚴經冠科讀本自序

楞嚴一經。希世法寶。梵僧冒國禁以偕來。世尊先衆經而記滅。妙因學佛也晚。欣逢斯典。始讀本文。未窺疏記。文既成誦。乃以交光正脈疏爲攷證。得於經文本末條理。瞭如指掌。由是覆誦經文。彌覺有味。乃取疏本科判。冠書於經文章句之首。別錄一冊。題曰楞嚴經冠科讀本。意欲施一手之勞。令讀此經者。於誦習之際。卽了然於章何旨趣。句何義理。事半而功倍也。夫世多發心學佛之士。而卒少成就者。何哉。蓋徒知泛涉教典。而不肯專習。迨無所獲。則曰佛經難讀。或復徒玩詞藻。而不求理解。若叩所以。則曰佛法難知。二者俱病。倘得冠科本而讀之。或可稍瘳歟。抑又聞之。學佛者。首在信。信而解。解而行。由解行至於證。讀此經者。既於本具如來藏妙真如性。得信解已。固宜依教奉行。從聞思修。入三摩提。以期不起於座。得須陀洹。苟或未能。莫若歸依勢至圓通修習念佛三昧。往生極樂淨土。庶幾此經力用。不致唐捐。卽此讀本流通。亦不無涓滴之益也。讀本疏寫既就。亟付滬上商務印書館印行。並屬其製存紙版。俾便十方宏法。繼續刷印。以廣流通。仗此因緣。普作功德。所願希世法寶。常住世間。令諸衆生。恆獲饒益。盡此報身。同生安養。

釋尊應世二千九百四十七年庚申八月武原優婆塞妙因張圓成和南

WUSA 107

(一)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 (1) 主譯人：唐中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 (2) 譯語人：烏菟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 (3) 證譯人：羅浮山南樓寺沙門懷迪證譯
- (4) 潤文人：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二)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明京都西湖沙門交光真鑑述
蒲州萬固沙門妙峯福登校

(三)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科會

武原優婆塞妙因張圓成摘正脈疏科會經

楞嚴正脈疏摘科會經

經文分三

甲一序分分二

乙一六種證信序（六種者謂信聞時主處衆六成就也）分三

丙一標信與聞 如是我聞。

丙二時主及處 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丙三廣列聽衆（衆成就也）分二

丁一兼本迹以詳列二乘 歎德依乘唯迹無本今名列二乘德乃菩薩本迹雙彰也）分四

戊一據迹標數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戊二彰本歎德（唯歎其內秘菩薩之德）分二

己一總名似同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己二別德迥異（上科德之總相實難異而名猶似同此則德之別相顯然菩薩作略皆非二乘所可同者）分二

庚一德體超異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

庚二德用超異（上但自利之體下顯利他之用）分二

辛一上助佛化 從佛轉輪妙堪遺囑。

辛二下度衆生分三

壬一盡本界 嚴淨毗尼弘範三界。

壬二盡十方 應身無量度脫衆生。

壬三盡未來 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戊三界舉上首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戊四更顯勝劣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

丁二兼時會以略顯二衆分二

戊一標自恣顯有菩薩分二

己一時會先在衆分三

庚一時會說求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意。

庚二如來妙應 卽時如來。敷坐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庚三會衆發益 法筵清衆。得未曾有。

己二音感後至衆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恆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戊二標齊供顯有人天 (天雖不顯。理亦應有。而流通中。顯陳八部。故科兼之。分二)

己一國王齋供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曰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

諸大菩薩。

己二臣民齋供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勅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乙二示隨發起序分三

丙一誤墮因緣分四

丁一別請遠遊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丁二無侶獨歸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丁三無供循乞 其日無供。卽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丁四欲行等慈 (發心平等行乞。不擇淨穢也。分二)

戊一正行等慈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利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

圓成一切衆生無量功德。

戊二表等慈由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

疑謗。

丙二正禮經室分三

丁一加意嚴戒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丁二力不勝邪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姪宰。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姪席。

丁三戒體垂危
姪躬撫摩。將毀戒體。

丙三如來救脫分三

丁一速歸衆隨
如來知彼姪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丁二說呪遣救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勅文

殊師利將呪往護。

丁三破邪救歸
惡呪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甲二正宗分分二

乙一經中具示妙定始終（此科為正後科為助。正科中唯答當機之問定。）分三

丙一阿難哀求分三

丁一哀求妙定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

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丁二大衆欣聞
於時復有恆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丙二如來委示分二

丁一正說經（此科顯所證經義。後科彰能證經名。此科中所說者摩他三摩耶那三大段。全是阿難所請三名。該盡正說全經。歷收大定別目。而經題首楞嚴者。大定之總名也。圓會上三別目。而為一定全體。）分三

△以一脫奢摩他令悟妙心本具圖定（此初答阿難妙奢摩他之請也。奢摩他者。蓋取本具不動搖。不生滅。周圓之心。開照了解為義。即正因佛性。略登了因。為奢摩他時。乃性具即定之慧也。又此中以悟見是心為初方便。而以了證非心為最初方便。）分二

◎己一初消倒想說空如來藏（直指自心本具妙定之體。極顯其常住周徧。）分二

△庚一如來破妄顯真（此中於證。全破其妄。於根。多顯其真。少破其妄。於陰。入處界。一一破妄顯真。於七大。全顯其真。）分二

★辛一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此破識乃奢摩他最初方便。破至全無。修習時畢竟不用也。）分三

◆壬一取心判決分二

癸一但取能發之心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瑠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癸二善判衆生誤認

◆壬二正與斥破分二

癸一如來備破三迷（一者妄想本非是心。而似是心。故衆生迷執以為是心。二者本非有體。而似有體。故衆生迷執以為有體。三者本非有

處。而似有處。故衆生迷執以為有處。）分三

圖子一密示安隱無處分二

丑一按定微處分二

寅一按定分二

卯一問定分二

辰一教以直心應發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辰二發心能見能愛

卯二答定

發心願捨生死。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寅二徵處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丑二隨執附破（七處破心。或云七番破處。）分七

卯實一破在內（內處）分二

卯一阿難引十生同計在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卯二如來以不見身中為破分三

辰一喻定次第（定境定見也。）分三

巳一定境內外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巳二定見次第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

望方囑林園。

巴三遠見之由。阿難。汝囑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辰二出定總名)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辰三正與決破分三

巳一按定所答。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囑林園。

巳二反難失次分二

午一如來即喻反難。亦有衆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

午二阿難於喻知謬。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巳三就謬難破分三

午一先與合定。阿難。汝亦如是。

午二詳申其謬分二

未一在內不見謬分二

申一正難當見。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衆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申二以淺況深。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

未二昧內知外謬

午三遂與決破。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寅二破在外(外處)分二

卯一阿難引燈在室外為喻分三

辰一轉成器悟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辰二微引燈喻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

際。一切衆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辰三自決同佛 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卯二如來以身心相知為破(心在身外。身實無知)分二

辰一先以喻明分二

巳一如來喻明外不相干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

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

巳二阿難於喻了知不迷 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

何一人。能令衆飽。

辰二正與決破分三

巳一合喻無干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

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巳二驗非無干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

難。若相知者。云何在。

巳三遂與決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寅三破根裏(破心在眼根之執。此為根裏處)分二

卯一阿難以瑠璃合眼為喻分四

辰一偈前轉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辰二承徵指處

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

辰三引喻瑠璃

猶如有人。取瑠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辰四脫前二塵。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卯二如來以法喻不齊為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巳一正辨不齊分三

午一先以按定法喻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瑠璃。

午二喻中實見瑠璃

彼人當以瑠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瑠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瑠璃籠眼。實見瑠璃。

午三法中不能見眼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瑠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

巳二雙開兩破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

內。如瑠璃合。

辰二結破。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破四破內外（此計同在內）分二

卯一阿難以見明暗分內外分三

辰一承前轉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

辰二正分內外分二

巳一先伸靈暗發明 是衆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

巳二證成見外見內 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爲見外。閉眼見暗。名爲見內。

辰三請決於佛 是義云何。

卯二如來以不成見內爲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巳一破所見之暗不成在內分二

午一雙開對與不對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爲與眼對。爲不對眼。

午二雙破兩途皆非分二

未一對眼之非分二

申一正言不成內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申二反顯不成內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肺。

未二不對之非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巳二破能見之眼不得返觀分二

午一以合能而難開不能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爲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

面。

午二雙破不見面與見面分二

未一破不見面 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未二破見面 (有四重過) 分四

一心眼在空過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甲二他成己身過 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申三身成不覺過 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申四轉成兩人過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卯五破合處（此計乃無定處）分二

卯一阿難計隨所合處心則隨分二

辰一認引昔教 阿難言。我嘗聞佛。開示四衆。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辰二指體標處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辰三總脫前過 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卯二如來以無從來無定體為破（無從來。則不能隨合。無定體。則豈能隨有）分二

辰一正破分三

巳一據其所計而定有體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

是義不然。

巳二約無從來以破隨合分二

午一正審從來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復外入。若復

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午二因救轉辨分二

未一阿難救見為眼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云二如來辨眼無見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尙有眼存。應皆

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巳三約無定體以破隨有分二

午一先開四相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爲復一體。爲有多體。今在汝身。

爲復徧體。爲不徧體。

午二一一推破分四

未一破一體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

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未二破多體 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爲汝。

未三破徧體 若徧體者。同前所捏。

未四破不徧體 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實六破中間（根塵中處）分二

卯一阿難計心在根塵之中分三

辰一阿難泛說中間分二

巳一器引昔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

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巳二檢前立中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

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辰二如來確實中相分二

已二雙微兩在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已二雙示不成分二

午一在身不成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午二在處不成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

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辰三阿難別出已見分二

已一異佛現說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

已二同佛昔說 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

在。

卯二如來以兼二不兼二為破分二

辰一正破分二

已一雙開兩途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已二雙示俱非分二

午一兼二非中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午二不兼更非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辰二結破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章實七破無著（此計并處亦無）分二

卯一阿難以不著諸物為心分二

辰一引佛昔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